

十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市锋利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7.67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6.01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锋利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5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